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 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智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智超

项目负责人：吕方

填表人：刘大宏

建设单位：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37949999

传真： /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编制单位：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37949999

传真： /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子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子 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9.1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21.02.01— 2021.0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2.05—2021.02.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19]59 号； (3)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9]59 号，批复见附件 2。

2021 年 1 月，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3 月 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下庙铁矿矿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山体，北侧为山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700m 的河北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 1 号、2 号、3 号生产车间位于大西沟选矿厂，4 号生产车间位于竹园沟选矿厂。由于原环评 4 号车间为洗砂车间，部分物料经大西沟选矿厂的 2 号车间经破碎、筛分后需运往竹园沟选矿厂的 4 号车间进行水洗，由于大西沟选矿厂与竹园沟选矿厂距离较远，物料运输成本较高，且物料转运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公司决定暂不建设 4 号生产车间。本次验收范围为大西沟选矿厂的 1 号、2 号、3 号生产车间及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沉淀池等环保设施。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一部分标准化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利用选厂一部分生产车间及办公室。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建标准化生产车间，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40m×50m×12m，1F钢构	1号车间	40m×50m×12m，1F钢构	一致
	2号车间	20m×30m×10m，1F钢构	2号车间	20m×30m×10m，1F钢构	一致
	3号车间	20m×30m×10m，1F钢构	3号车间	利用选厂现有厂房	由于厂区规划，减少新建建筑物，利用选厂现有厂房部分600m ² ，可满足要求
	4号车间	20m×30m×10m，1F钢构	4号车间	/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200m ²	办公室	依托现有2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垃圾桶	依托现有2个	垃圾桶	依托现有2个	一致
	化粪池	利用现有	化粪池	利用现有	一致
	车辆冲洗装置	/	车辆冲洗装置	1套	增加环保设施，优于环评设计
	导流渠、围堰	产品堆存处设置导流渠、围堰	导流渠、围堰	产品堆存处设置导流渠、围堰	一致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一致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套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套	一致
	雾化喷淋装置	2套	喷干雾装置	2套	一致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砂子	25万吨	砂子	25万吨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
1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 台	PE-400×600	1 台	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GF300、GF500	2 台	GF300、GF500	2 台	一致
3	锤式破碎机	/	8 台	/	6 台	相比环评减少两台
4	湿式球磨机	/	/	/	2 台	新增湿式球磨机，提高产品细度，不增加产能
5	振动筛	2400×7200	3 台	2400×7200	3 台	一致
6	洗砂机	3800 型	5 台	/	6 台	新增 1 台洗砂机，2 台磁选机提高产品纯度，对含铁物质进行回收，加强废旧资源利用，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增加产能
7	磁选机	/	/	/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环评与实际一致性
原材料	尾矿浆	/	15 万 t	15 万 t	一致
	废渣	/	10 万 t	10 万 t	
	电	/	15 万度	15 万度	
	水	/	10160t/a	10160t/a	

2. 用水量核算

生活用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d 计，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 0.8m³/d，合 160m³/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合 128m³/a。

本项目员工利用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的公厕、洗手池等生活设施。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

厂回水池，用于生产

生产用水排放情况：

项目给料、破碎、制砂工序设置喷淋装置，使用过量水进行抑尘，项目补充新鲜水依托选厂供水设施。

（1）喷淋用、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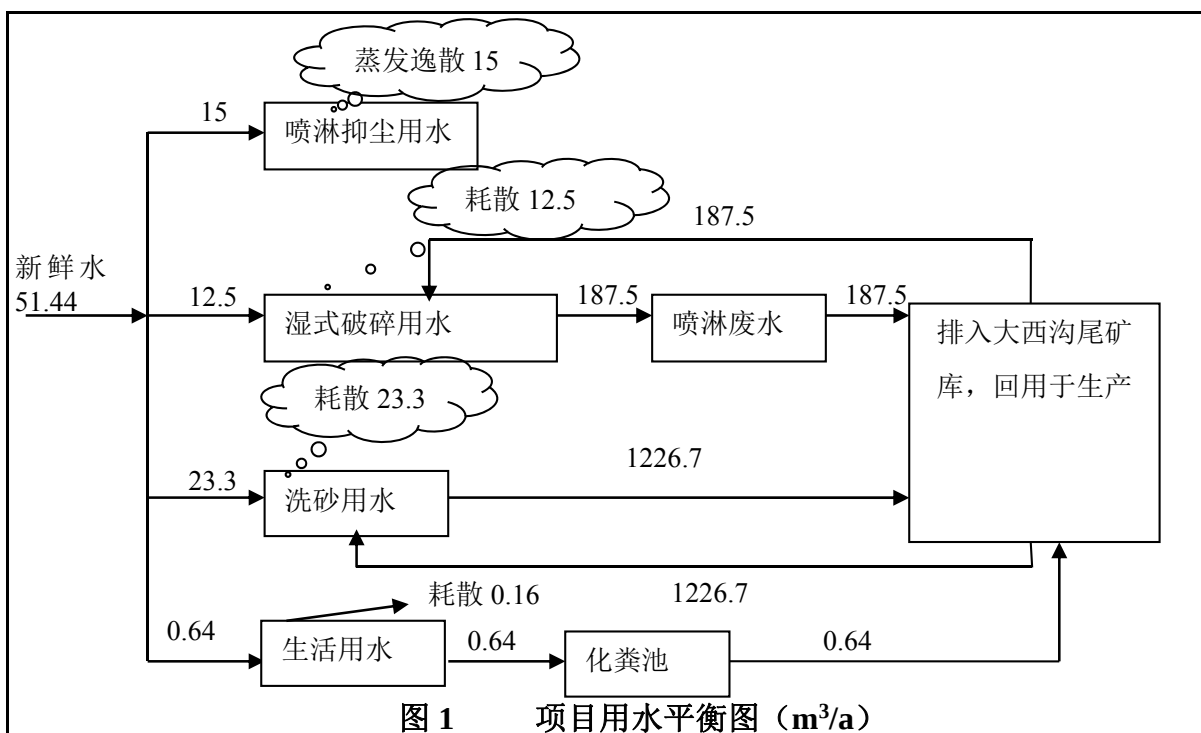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石料装卸及给料过程中，使用雾化喷淋的方式抑制粉尘的产生，雾化喷淋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

（2）湿式破碎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加工工艺为湿式破碎，生产过程中需要用过量水进行喷淋，湿式作业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d}$ ，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中物料带走水分约为加工石料的 5%，则此项目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依托大西沟选厂供水设施，剩余水分通过项目车间地面设置的导流沟槽，通过管道引流至大西沟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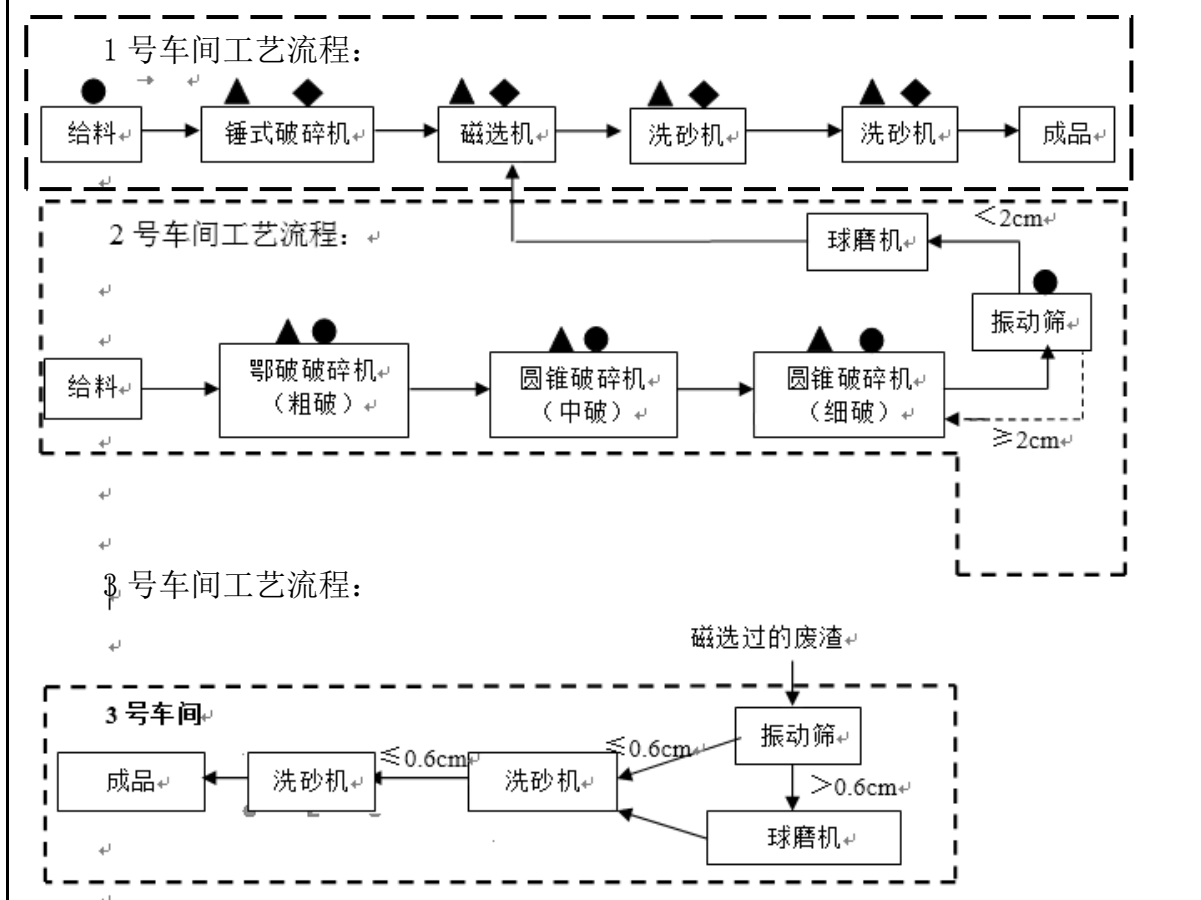
（3）洗砂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1\text{m}^3/\text{t}\cdot\text{砂}$ ，洗砂量约为 $250000\text{t}/\text{a}$ ，则洗砂用水量约为 $250000\text{m}^3/\text{a}$ ($1250\text{m}^3/\text{d}$)，洗砂废水经洗砂机排水口自流至选厂输送系统进入尾矿库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厂家提供信息，经尾矿库循环水补充后，还需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23.3\text{t}/\text{d}$ ，即损失水分约 $4660\text{m}^3/\text{a}$ ，因此项目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3.3\text{m}^3/\text{d}$ 。水平衡图见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注：● 废气；◆ 废水；▲ 噪声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号车间：

- (1) 给料项目原料为采矿区地表剥离出低品位矿山废渣，粒径约 10cm-20cm。
- (2) 破碎：项目经过物料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 (3) 磁选：项目经过破碎的物料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
- (4) 洗砂：经制砂机制得砂子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
- (5) 成品：经洗砂机清洗过的砂子在车间成品区暂存待用。

项目 1 车间破碎、磁选、洗砂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进行降尘。

2 号车间：

- (1) 给料：项目 2 车间原料为废渣，通过给料器进行给料。
- (2) 一级破碎：项目通过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
- (3) 二级破碎：经过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的物料再经过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得到更小粒径的物料。
- (4) 三级破碎及筛分：经过圆锥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 $<0.6\text{cm}$ 的物料即为成品， $>2\text{cm}$ 的物料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反复破碎， $6\text{mm}\sim 20\text{mm}$ 之间的进入球磨机细磨，得到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通过皮带传送至 1 号车间进行加工。

3 号车间：

本车间原料为大西沟选厂尾矿和选厂经过磁选后的物料，经过球磨、洗砂得到成品。

选厂经过磁选后的物料送至本车间进行筛分，其中大于 0.6cm 的物料进入球磨机进行加工，得到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经过洗砂机处理后即为成品；小于 0.6cm 的物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砂石料加工	砂石料加工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5 万吨砂子	年产 25 万吨砂子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产品为：砂子 1号车间工艺：原料-鄂破-锤破-制砂-洗砂-成品，2号车间主要工艺：原料-鄂破-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3号车间主要工艺：筛分-洗砂-成品，4号车间主要工艺：尾矿浆-洗砂-成品。	生产产品为：砂子 产品主要工艺：1号车间工艺：原料-锤破-磁选-洗砂-成品，2号车间主要工艺：原料-鄂破-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球磨，3号车间主要工艺：筛分-球磨-洗砂-成品，4号车间未建设。	增加球磨、磁选工序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	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湿式破碎废水、洗砂废水和成品砂堆渗出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湿式破碎废水、洗砂废水和成品砂堆渗出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项目废水经过管道引流，	无	否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SS。项目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项目 1 号车间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过量水进行抑尘；项目 2 号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3 号、4 号车间原料为尾矿浆，砂含水率较高，设备均设置在全密闭厂房内，产品在密闭的厂房一侧堆存，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项目 1 号车间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过量水进行抑尘；项目 2 号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3 号车间原料为尾矿浆，砂含水率较高，设备均设置在全密闭厂房内，产品在密闭的厂房一侧堆存，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颚式破碎机、球磨机、锤式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	已落实，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颚式破碎机、洗砂机、锤式破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无	否

		响较小。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70-90dB（A）之间。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

项目 1 号车间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过量水进行抑尘；项目 2 号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3 号车间原料为尾矿浆，砂含水率较高，设备均设置在全密闭厂房内，产品在密闭的厂房一侧堆存，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湿式破碎废水、洗砂废水和成品砂堆渗出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项目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7%；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7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	---------	--------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系统，经因风干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5	已设置，集气系统，经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5
	雾化喷淋装置	1.5	已设置，2套雾化喷淋装置	1.5
	/	/	车辆冲洗装置	2
废水	围堰、导流渠	0.5	围堰、导流渠	0.5
固废	垃圾桶	/	垃圾桶	/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万元）	9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	所占比例（%）	9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8。

表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废气	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抑尘、设置集气系统，经因风干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喷雾化喷淋装置装置，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1套。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	已落实，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
	生产废水	围堰、导流渠	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	已落实，车间产品堆存处，洗砂池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可满足要求，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经设备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过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25-42-03-006224，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项目位于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矿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委托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2009 年 12 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09】421 号文批复了该报告书，2011 年 11 月通过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区交通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齐全，项目的建设可合理处置周围选矿厂产生的尾矿、废渣，实现废物的回收利用，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且距保护区缓冲区最近距离在 7.6km。

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设备运行噪声也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空气环境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4 日，监测因子为 TSP，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 1 号车间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过量水进行抑尘；项目 2 号

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3 号原料为尾矿浆，砂含水率较高，设备均设置在全密闭厂房内，产品在密闭的厂房一侧堆存，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湿式破碎废水、洗砂废水和成品砂堆渗出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项目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颚式破碎机、洗砂机、锤式破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 SO₂、NO₂ 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尾矿库，之后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员工利用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选厂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过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尾矿库，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6.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

废渣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嵩县车村镇下庙村,原环评设置东、西 2 个采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规模 30 万吨/年;配套建设大西沟选厂和竹园沟选厂,采用单一磁选工艺,选矿规模 30 万吨/年;尾矿采用湿排方式,建设大西沟、小南沟两个尾矿库。省环保厅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豫环审(2009)421 号对嵩县下庙铁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豫环然验(2013)11 号对嵩县下庙铁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本项目利用该公司下庙铁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尾矿和采矿废渣为原料,通过部分尾矿浆回收和废渣破碎制砂,减少尾矿库和废渣场堆存问题,同时实现废物综合利用,年回收砂 25 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辅助工程等,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应对运输物料车辆进行封闭或遮盖,防止物料沿途丢撒;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清理,物料堆场进行遮盖;建设车辆冲洗装置,路面和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二次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所有生产设施全部安装在密闭的生产车间中,1 号、2 号生产车间原料区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工段密闭连接,粉尘通过抽风管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利用管道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19年9月1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05 日至 2 月 0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温度	QX/T 50-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6 部分：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
气压	QX/T 49-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5 部分：气压观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
风速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风向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AWA6228 ☒	仪器编号	JQYQ-040-2
校准 时间	2021.02.05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2021.02.06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评价	——	校准结果	合格	

1.3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具体见下表。

表 11 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气	噪声
		COD	氨氮	SS	pH	颗粒物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个数		—	—	—	—	24	20
加采样品个数		—	—	—	—	—	—
明码 平行	测定对数	—	—	—	—	—	—
	测定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密码 平行	测定对数	—	—	—	—	—	—
	测定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加标回收个数		—	—	—	—	—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	—	—	—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	—	—	—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有组织）	破碎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三次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外下风向四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四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05 日至 2 月 0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 95.3%~96.2%, 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14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	设计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1.2.05	砂子	1250	1191.25	95.3%
2021.2.06	砂子	1250	1202.5	96.2%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2.05	东厂界	51	42
	西厂界	52	42
	南厂界	51	44
	北厂界	53	43
2021.2.06	东厂界	52	41
	西厂界	52	42
	南厂界	52	42
	北厂界	53	42

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1.02.05	I	第一次	6.53×10 ³	376.4	2.46
			第二次	6.63×10 ³	298.1	1.98
			第三次	7.46×10 ³	315.7	2.36

	2021.02.06	II	均值	6.87×10^3	330.1	2.26
			第一次	6.64×10^3	288.6	1.92
			第二次	6.74×10^3	295.0	1.99
			第三次	7.17×10^3	321.1	2.30
			均值	6.85×10^3	301.6	2.07
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1.02.05	I	第一次	8.59×10^3	6.3	5.41×10^{-2}
			第二次	8.16×10^3	4.6	3.75×10^{-2}
			第三次	8.55×10^3	5.1	4.36×10^{-2}
			均值	8.43×10^3	5.3	4.51×10^{-2}
	2021.02.06	II	第一次	8.70×10^3	6.0	5.22×10^{-2}
			第二次	8.26×10^3	5.2	4.30×10^{-2}
			第三次	8.66×10^3	5.8	5.02×10^{-2}
			均值	8.54×10^3	5.7	4.85×10^{-2}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2021.02.05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238	平均气温 8.7℃;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276	
		下风向 3 [#]	0.255	
		下风向 4 [#]	0.311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14	平均气温 15.8℃;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	0.197	
		下风向 3 [#]	0.245	
		下风向 4 [#]	0.296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198	平均气温 17.7℃;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0.220	
		下风向 3 [#]	0.275	
		下风向 4 [#]	0.310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248	平均气温 11.5℃; 平均气压 100.2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302	
		下风向 3 [#]	0.246	
		下风向 4 [#]	0.275	
2021.02.06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224	平均气温 9.1℃; 平均气压 100.7kPa;
		下风向 2 [#]	0.276	

		下风向 3 [#]	0.238	西南风; 风速 1.6m/s
		下风向 4 [#]	0.21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48	平均气温 14.7℃;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255	
		下风向 3 [#]	0.219	
		下风向 4 [#]	0.233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275	平均气温 18.7℃;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	0.238	
		下风向 3 [#]	0.313	
		下风向 4 [#]	0.220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196	平均气温 15.2℃; 平均气压 100.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0.197	
		下风向 3 [#]	0.205	
		下风向 4 [#]	0.248	

2、监测结果分析

2.1、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2.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³,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值为 0.31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 SO₂、NO₂ 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设备维护人员利用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洗漱废水经过收集池后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工业场地内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肥田,选矿厂生产废水全部闭路循环,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涉及新增废水总量。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附图四。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湿式破碎废水、洗砂废水和成品砂堆渗出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项目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值为 $0.31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 SO_2 、 NO_2 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尾矿库，之后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员工利用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选厂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过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尾矿库，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指

标。

综上分析，项目验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2、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大宏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天成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42-03-00622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大章镇东湾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111.91206 E、 33.765342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利用自有尾矿及废渣加工砂子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利用自有尾矿及废渣加工砂子 25 万吨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19】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0.3.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 回执编号		91410325668886606X001W			
	验收单位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668886606X		验收时间		202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1300	3200		1300	3200		13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3	120			0.081	0.75		0.081	0.75		0.08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 释

-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竣工公示
- 附件 3 调试公示
-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营业执照
-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1）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2）
-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图
- 附图四 项目 1 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 2 号、3 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竣工公示与调试公示图
- 附图七 环保措施图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19)59号

关于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嵩县车村镇下庙村,原环评设置东、西2个采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规模30万吨/年;配套建设大西沟选厂和竹园沟选厂,采用单一磁选工艺,选矿规模30万吨/年;尾矿采用湿排方式,建设大西沟、小南沟两个尾矿库。省环保厅于2009年10月29日以豫环审(2009)421号对嵩县下庙铁矿30万吨/年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于2013年4月3日以豫环然验(2013)11号对嵩县下庙铁矿30万吨/年采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本项目利用该公司下庙铁矿30万吨/年采选项目尾矿和采矿废渣为原料,通过部分尾矿浆回收和废渣破碎制砂,减少尾矿库和废渣场堆存问题,同时实现废物综合利用,年回收砂25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

产车间、办公室、辅助工程等，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应对运输物料车辆进行封闭或遮盖，防止物料沿途丢撒；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清理，物料堆场进行遮盖；建设车辆冲洗装置，路面和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二次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所有生产设施全部安装在密闭的生产车间中，1 号、2 号生产车间原料区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工段密闭连接，粉尘通过抽风管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利用管道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竣工公示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项目名称：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19]59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制砂主要工艺：原料为废渣，通过给料器给料，通过皮带运输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经过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的物料再经过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得到更小粒径的物料，在经过圆锥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6mm 的物料即为成品，>20mm 的物料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反复破碎，粒径在 6mm~20mm 的进入湿式球磨机，得到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

特此公告！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3 调试公示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6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项目名称：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19]59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m²，制砂主要工艺：原料为废渣，通过给料器给料，通过皮带运输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经过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的物料再经过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得到更小粒径的物料，在经过圆锥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6mm的物料即为成品，>20mm的物料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反复破碎，粒径在6mm~20mm的进入湿式球磨机，得到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

特此公告！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 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3-01-2021

委托单位: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环境检测
检验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3-01-2021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许静玉 审核：王铁山 批准：李旭东  签发日期：2021.2.1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2.05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238	平均气温 8.7℃;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276	
		下风向 3 [#]	0.255	
		下风向 4 [#]	0.311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14	平均气温 15.8℃;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	0.197	
		下风向 3 [#]	0.245	
		下风向 4 [#]	0.296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198	平均气温 17.7℃;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0.220	
		下风向 3 [#]	0.275	
		下风向 4 [#]	0.310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248	平均气温 11.5℃; 平均气压 100.2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302	
		下风向 3 [#]	0.246	
		下风向 4 [#]	0.275	
2021.02.06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224	平均气温 9.1℃; 平均气压 100.7kPa; 西南风; 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0.276	
		下风向 3 [#]	0.238	
		下风向 4 [#]	0.21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48	平均气温 14.7℃;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255	
		下风向 3 [#]	0.219	
		下风向 4 [#]	0.233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275	平均气温 18.7℃;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	0.238	
		下风向 3 [#]	0.313	
		下风向 4 [#]	0.220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196	平均气温 15.2℃; 平均气压 100.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0.197	
		下风向 3 [#]	0.205	
		下风向 4 [#]	0.248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1.02.05	I	第一次	6.53×10 ³	376.4	2.46
			第二次	6.63×10 ³	298.1	1.98
			第三次	7.46×10 ³	315.7	2.36
			均值	6.87×10 ³	330.1	2.26
	2021.02.06	II	第一次	6.64×10 ³	288.6	1.92
			第二次	6.74×10 ³	295.0	1.99
			第三次	7.17×10 ³	321.1	2.30
			均值	6.85×10 ³	301.6	2.07
袋式除尘器 出口	2021.02.05	I	第一次	8.59×10 ³	6.3	5.41×10 ⁻²
			第二次	8.16×10 ³	4.6	3.75×10 ⁻²
			第三次	8.55×10 ³	5.1	4.36×10 ⁻²
			均值	8.43×10 ³	5.3	4.51×10 ⁻²
	2021.02.06	II	第一次	8.70×10 ³	6.0	5.22×10 ⁻²
			第二次	8.26×10 ³	5.2	4.30×10 ⁻²
			第三次	8.66×10 ³	5.8	5.02×10 ⁻²
			均值	8.54×10 ³	5.7	4.85×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2.05	51	42
2		2021.02.06	52	41
3	南厂界	2021.02.05	51	44
4		2021.02.06	52	42
5	西厂界	2021.02.05	52	42
6		2021.02.06	52	42
7	北厂界	2021.02.05	53	43
8		2021.02.06	53	4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9日，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组织召开了“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现状矿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m²，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山体，北侧为山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700m的河北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环评设计砂子年产量均25万吨。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2020年2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9]59号。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并于2021年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9万元，占实际总投资9%。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砂石料加工	砂石料加工	无	否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	无	否
建设单位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无	否
生产工艺	生产产品为：砂子 1号车间工艺：原料-鄂破-锤破-制砂-洗砂-成品，2号车间主要工艺：原料-鄂破-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3号车间主要工艺：筛分-洗砂-成品，4号车间主要工艺：尾矿浆-洗砂-成品。	生产产品为：砂子 产品主要工艺：1号车间工艺：原料-锤破-磁选-洗砂-成品，2号车间主要工艺：原料-鄂破-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筛分-球磨，3号车间主要工艺：筛分-球磨-洗砂-成品，4号车间未建设。	增加球磨、磁选工序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主体工程	建设1号车间40m×50m×12m，2号生产车间20m×30m×10m，3号生产车间20m×30m×10m，4号生产车间20m×30m×10m钢构生产车间	建设1号车间40m×50m×12m，2号生产车间20m×30m×10m，3号车间依托选厂车间占地600m ² ，4号车间未建设	减少建筑物建设	否
设备	/	项目验收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及生产工车间所有已安装设备和配套设施。	新增湿式球磨机，提高产品细度，洗砂机，磁选机提高产品纯度，对含铁物质进行回收，加强废旧资源利用，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增加产能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项目 1 号车间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过量水进行抑尘；项目 2 号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3 号、4 号车间原料为尾矿浆，砂含水率较高，设备均设置在全密闭厂房内，产品在密闭的厂房一侧堆存，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 1 号车间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过量水进行抑尘；项目 2 号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3 号车间原料为尾矿浆，砂含水率较高，设备均设置在全密闭厂房内，产品在密闭的厂房一侧堆存，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无	否
	(2) 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湿式破碎废水、洗砂废水和成品砂堆渗出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项目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湿式破碎废水、洗砂废水和成品砂堆渗出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项目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无	否
	(3) 噪声：颚式破碎机、球磨机、锤式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颚式破碎机、洗砂机、锤式破碎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无	否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无	否
规模	年产 25 万吨砂子	年产 25 万吨砂子	无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经过管道引流，通过选厂尾矿输送设施排入尾矿库，最终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依托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不外排。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并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3、废气：项目 1 号车间采用湿式破碎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过量水进行抑尘；项目 2 号车间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3 号车间原料为尾矿浆，砂含水率较高，设备均设置在全密闭厂房内，产品在密闭的厂房一侧

堆存，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311\text{mg}/\text{m}^3$ ，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 SO_2 、 NO_x 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尾矿库，之后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员工利用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选厂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

水经过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尾矿库，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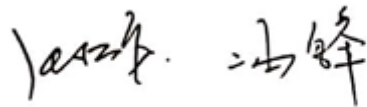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及废渣制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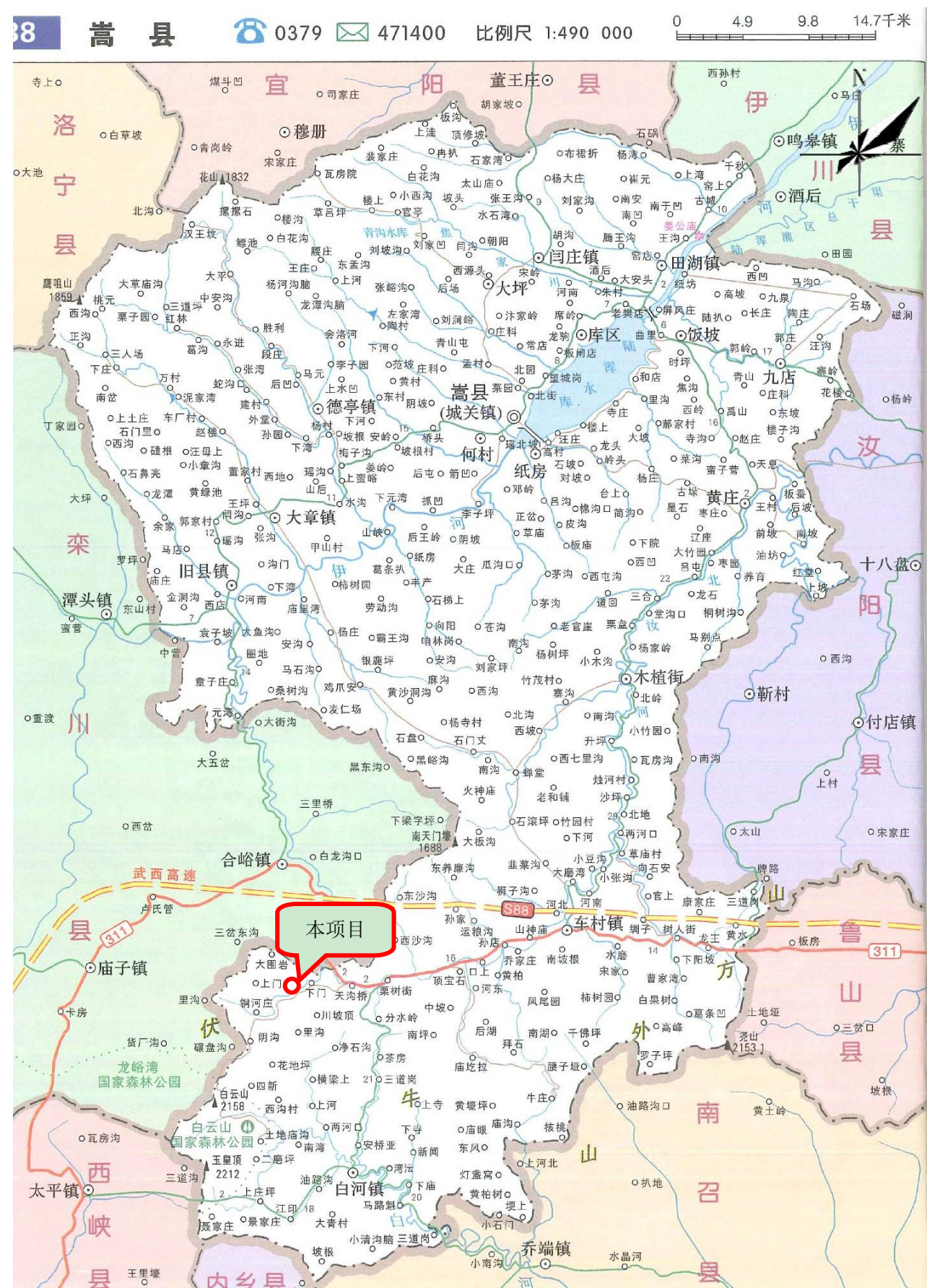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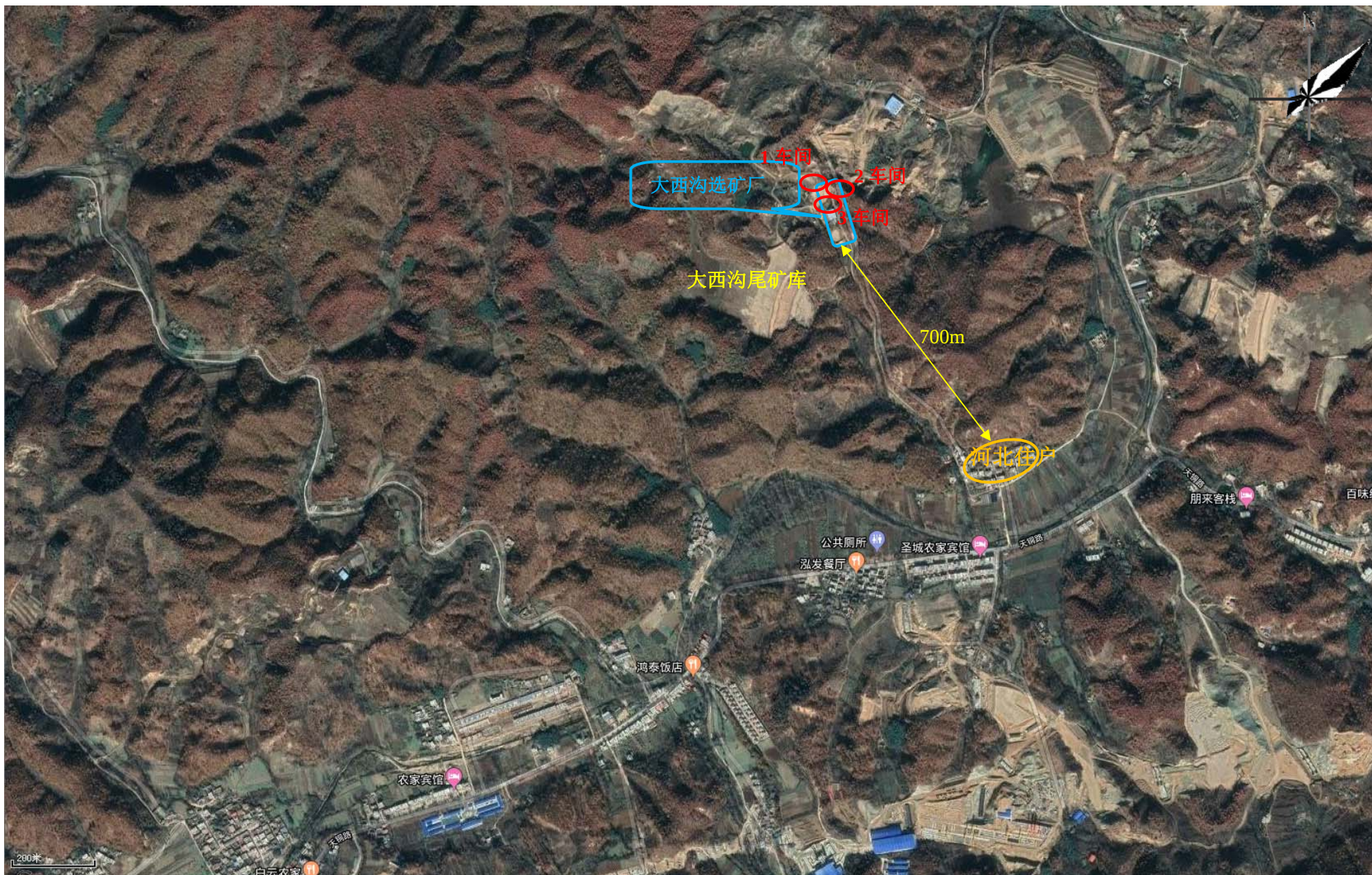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2）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洛阳市兴冠工贸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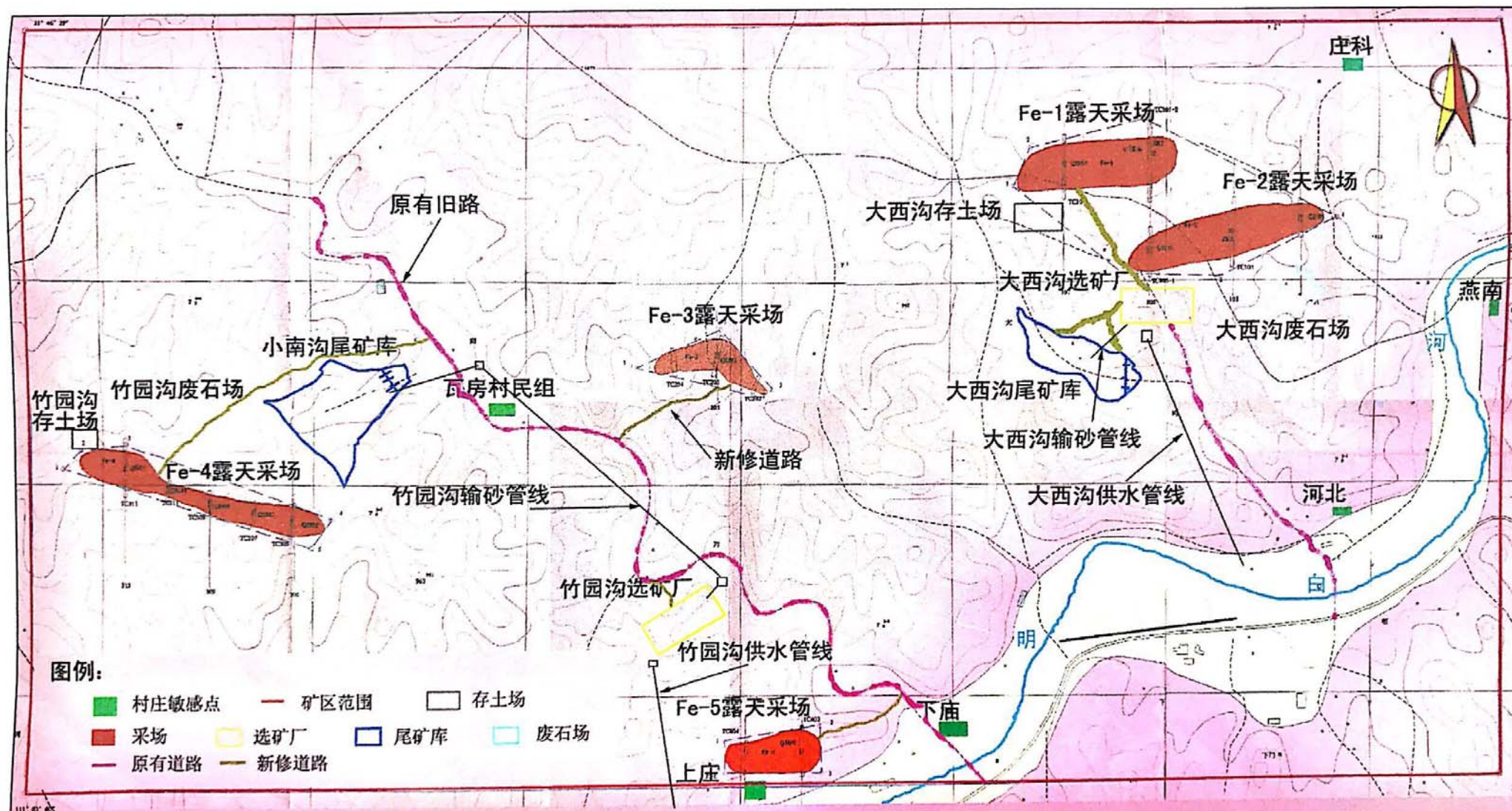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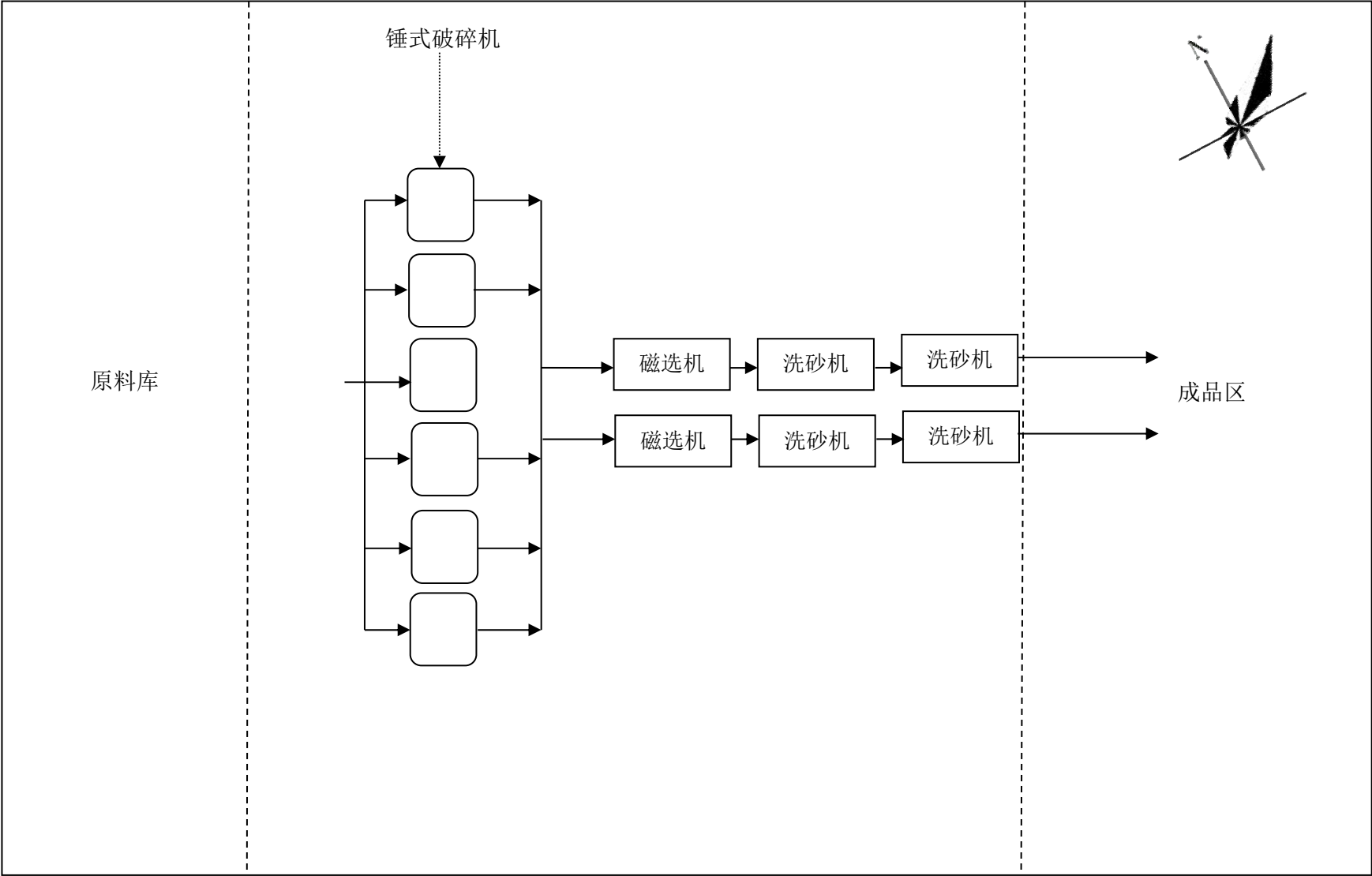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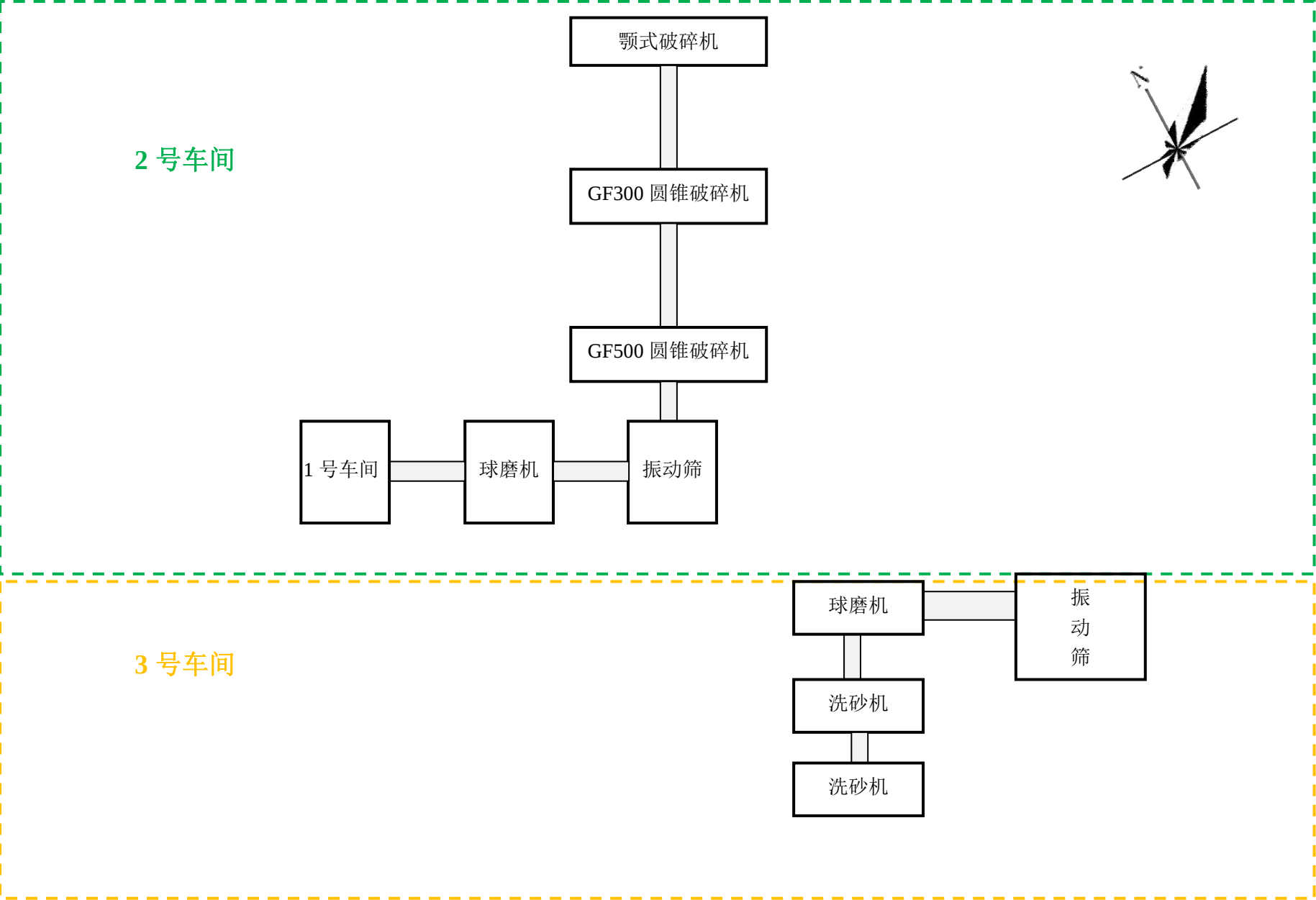
图2-2 矿区平面布置图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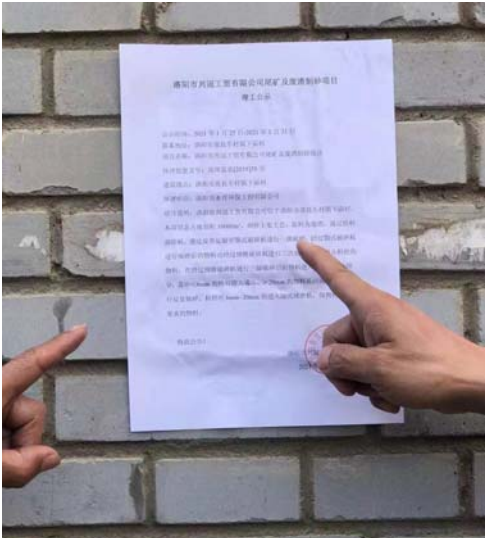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 1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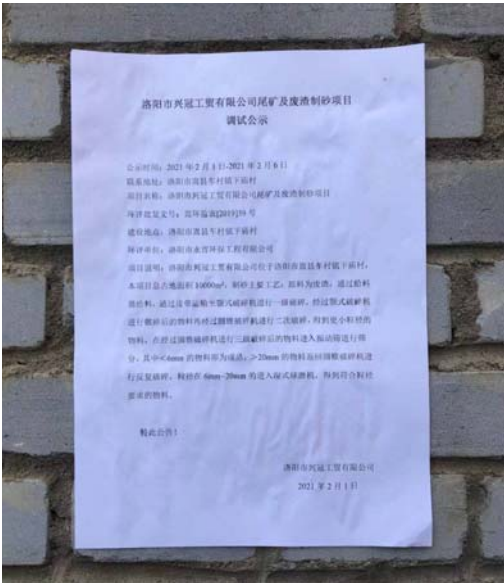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 2 号、3 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竣工公示与调试公示图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图七 环保措施图



项目车间现状



车辆冲洗装置



生活垃圾桶



收尘措施



喷淋设施



袋式除尘器